

证券代码：830918

证券简称：银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29日，依据（2024）冀0121民初184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被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井陘分公司、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5205626.46元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财产保全）。2024年11月11日，本案在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截至本公告日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伟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井陘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晓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分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翠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并陘县重点水源地保护地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并陘县重点水源地保护地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地点，并陘县威州镇南沟村、寨湾村、秀林镇北秀林锦绣乾城、牛王、测鱼镇沿庄村、南峪镇政府前、南峪村小学，分包工作主要包括不限于：新建污水收集主管道、污水收集支管道、入户管、污水检查井、污水处理站等工程相关的土建施工部分，此外合同还针对合同工期、合同价款、质量标准、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设计变更、质量检查与验收、工程结算、合同价款与支付、质量保修、分包合同解除与散场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施工，2023 年 06 月 16 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并盖章确认。工程总价为 13357081.54 元，被告支付原告 8151455.08 元工程款后不再支付，另，被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陘分公司系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且不具有法人资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对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陘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205626.46 元及利息（利息以为基数自 2023 年 06 月 16 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暂定 2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理由：

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施工，2023 年 06 月 16 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并盖章确认。工程总价为 13357081.54 元，被告支付原告

8151455.08 元工程款后不再支付，另，被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井陘分公司系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对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井陘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暂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 5205626.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4) 冀 0121 民初 1842 号民事裁定书；
- (二)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传票》。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